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2-049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82元，共计募集资金72,427.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费用共计人民币6,861.5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5,565.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19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7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情况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已与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性药物）、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药物）、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存放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3086936	正常使用
2	本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800000043391000003	正常使用
3	手性药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08721910207	正常使用
4	手性药物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800000189084000002	正常使用
5	手性药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3104471	已注销
6	天然药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	596377210987	正常使用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予以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存放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手性药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3104471	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手性药物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 2,721,588.23 元全部转入其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手性药物、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